

孟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242 项）

一、行政许可（共 6 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3.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1)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
6. 委托实施本辖区内除中央驻豫、省管及跨省辖市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审查

二、行政处罚（共 218 项）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7.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9.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1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1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1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1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1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20.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21.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2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2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24.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25.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2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27.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8.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29.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3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

罚

3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3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3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34. 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36.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7.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38.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39.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40.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

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41.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4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43.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发生事故后逃匿的处罚

44.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45. 中介机构为事故发生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6.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4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4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4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5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5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

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5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5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54.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5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56.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7.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5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5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60.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6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6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处罚
6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6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65.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6.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7.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6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69.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70.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71.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72.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7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74.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75.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76.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77.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78.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79.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80.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8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8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83.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84.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85.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86.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87.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88.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89.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90.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91.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92.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93.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94.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95.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9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97.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9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9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1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10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0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10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104.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105.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10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10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10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10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11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11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11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的处罚

11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11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1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1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11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1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

品的处罚

119.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安全使用和经营）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安全使用和经营）的处罚

1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1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124.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125.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26.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127.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

重后果的处罚

128.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129.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13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131. 建设单位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132.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133.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134.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135.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

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136.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137.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138.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139.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处罚

140.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141.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42. 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143.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44.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45.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的处罚

146.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47.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48.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149.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50.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151.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152.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153.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154.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局备案的处罚
155.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56.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157.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58.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159. 冶金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没有设置在安全地点的处罚
160. 冶金企业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未建立预警系统、未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的或者煤气区域作业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61. 冶金企业对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处罚
162. 冶金企业的煤气柜容积、位置、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规定，或者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163.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64. 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6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

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16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16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16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16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17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17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17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73. 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174.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175.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176.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177.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178.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179.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180.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181. 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182. 尾矿库未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183. 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184.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的处罚

185.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处罚

18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的处罚

187.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作业的处罚

188.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189. 生产经营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变更相关事项的处罚
19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不实施尾矿库闭库的处罚
191. 小型露天采石场配备少于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没有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规定的处罚
192.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193.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194.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 300 米规定的处罚
195. 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禁止爆破开采方式作业的处罚
196.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的处罚
197.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19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或者采用分层开采时未按相关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199.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照规定进行爆破作业的处罚

200. 小型露天采石场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作业的处罚
201. 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作业的处罚
202.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203. 在小型露天采石场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处罚
204.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装运作业的处罚
205.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将废石、废渣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处罚
206.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无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处罚
20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20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20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210.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考核的处罚

21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21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21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21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215.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216.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217.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218.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三、行政奖励（共 0 项）

四、行政强制（共 4 项）

1.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2. 查封或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3. 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4. 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停产停业等决定

五、行政征收（共 0 项）

六、行政给付（共 0 项）

七、行政检查（共 8 项）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3. 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监督检查
5.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监督检查
6.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7. 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8. 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八、行政确认（共 0 项）

九、其他职权（共 6 项）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2.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6. 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